

#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晋交建管发〔2017〕377号

##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公路工程项目委托技术咨询 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厅机关有关处室：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工程项目委托技术咨询服务管理办法》已经2017年第15次厅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并通过了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审查，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不公开）

#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委托技术咨询服务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山西省交通运输厅（以下简称“省厅”）审批、核准公路工程项目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提高项目决策科学性和民主性，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通知》（国办发〔2015〕31号）及本省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厅依照职责在实施公路工程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出具相关意见的过程中，委托相关机构开展的下列技术咨询工作，适用本办法：

- （一）省厅审核出具行业意见的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 （二）省厅审批或核准的设计文件（含变更设计）。

建设内容和技术较简单的建设项目，省厅可直接办理审批、核准或出具行业意见。

## 第二章 技术咨询机构选择

**第三条** 省厅通过政府采购购买服务方式选择技术咨询机构。根据具体工作需要，可以单个项目采购一个机构，也可以多

个项目打包批量采购一个机构。

**第四条** 技术咨询机构应当具备相应资质、业绩和人员条件。

**第五条** 省厅在选择技术咨询机构时，应当核查技术咨询机构与项目单位、项目单位已委托的技术咨询机构、拟委托事项编制单位等之间的关联关系。技术咨询机构如与上述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以及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关联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第三章 采购工作程序

**第六条** 省厅可委托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协助组织招标采购工作。

**第七条** 省厅应结合路网规划、年度计划下达等情况合理制定年度技术咨询机构采购方案，合理进行标段划分。必要时每季度可根据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对采购方案内项目进行更换、调整。

**第八条** 技术咨询机构招标采购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九条** 技术咨询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排斥其他技术咨询机构参与竞争，不得以非法手段谋取中标。

**第十条** 招标采购结果公示期满后，技术咨询机构应于一

周内与省厅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技术咨询机构应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优化技术咨询工作流程，独立、公正、客观、科学地开展工作。不得受项目单位、拟委托事项编制单位等影响，不得借机承揽影响技术咨询质量与公正性的相关业务。

**第十一条** 技术咨询机构应在技术咨询工作的各重要时间节点（外业验收、评审、审核、审批或核准等），正式报送技术咨询报告，上报文件一式两份并附电子版。并于每年1月20日前向省厅报送上一年度咨询工作总结报告。

**第十二条** 省厅委托技术咨询任务时，按照以下要求和程序进行：

（一）委托采购代理机构；

（二）在省厅和省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发售招标采购文件；

（三）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按招标投标程序进行采购。

（四）签订合同，履行技术咨询服务程序。

**第十三条** 省厅对技术咨询工作进行事中事后监督，对技术咨询过程进行检查，可以组织专家或者通过后评估，对技术咨询工作的质量进行评价。

#### 第四章 技术咨询工作要求

**第十四条** 技术咨询机构的工作主要为对技术文件编制过

程及成果进行技术咨询和审查，必要时赴实地进行现场检查；协助省厅进行技术工作监督，为省厅决策及审批、核准提供技术支撑。受省厅委托，对省厅负责，独立于第三方。

**第十五条** 技术咨询机构对勘察技术文件成果编制过程监督及内容审查工作负总责。技术咨询机构负责人对技术咨询报告负领导责任，项目负责人对技术咨询报告的质量负主要责任，其他人员按分工各负其责。负责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对编制文件的国家和行业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编制办法符合性审查，还应对技术文件深度、合理性、安全性、耐久性进行详细审查。

**第十六条** 技术咨询机构要制定地质勘察现场抽检工作方案。对特殊地质路段处治、现场拆迁方案，取弃土场位置合理性进行核实，对勘测基础资料进行检查，熟悉勘测中的重大技术问题和地质灾害问题以及各方的建议，督促拟委托事项编制单位加大勘察深度，以满足各阶段审批、核准要求。

**第十七条** 技术咨询机构应加强对高填深挖路段、滑坡及采空区处治、特大桥梁结构的安全性及隧道初期支护、二次衬砌的结构形式、围岩分级判定、特长隧道机电系统在各种不利工况下性能等计算结果的验算和研判工作。

**第十八条** 技术咨询机构有权对项目单位已委托咨询单位的咨询成果进行检查，必要时可对其工作进行现场抽查。

**第十九条** 技术咨询机构应当根据合同书要求，客观、公正、

及时完成技术咨询报告。技术咨询报告应当重点突出、数据详实、观点鲜明、结论明确，重大分歧意见应当在报告中反映并有结论性建议。

## 第五章 技术咨询费用

**第二十条** 技术咨询费用及相应采购招标代理费用的确定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我省有关规定执行。由省厅承担，纳入省厅年度预算。

**第二十一条** 技术咨询机构费用定额标准按《交通运输部建设项目委托技术咨询服务管理办法》执行。多个项目打包为一个标段进行招标采购的，服务费用定额原则上分开计列。

**第二十二条** 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省厅向接受委托的技术咨询机构支付费用。技术咨询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取编制单位、项目单位的任何相关费用。

**第二十三条** 技术咨询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技术咨询费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六章 监督管理与信用评价

**第二十四条** 省厅受理对技术咨询机构的举报、投诉，并组织有关机构进行检查核实，对查实的问题进行相应处理。

**第二十五条** 省厅每年第一季度参照设计企业信用评价有关规定对上一年度技术咨询机构工作质量组织评价，评价等级为优良、合格、不合格。

**第二十六条** 每年度评价为优良等级的技术咨询机构不得超过该年度机构总数量的 35%。

**第二十七条** 技术咨询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依法责令改正，依情节轻重对其进行约谈、通报等处理，并建议资质、资格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做出相应处罚。

- (一) 技术咨询报告质量低劣；
- (二) 技术咨询结论错误；
- (三) 技术咨询报告有重大失误，出现因技术咨询深度不足原因导致的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出现特大桥梁、特长隧道等重要构造物发生重大变更；未查明技术文件控制性基础资料缺失、遗漏重大技术方案和重要构造物设置不合理，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问题；
- (四) 招标采购完成后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委托任务；
- (五) 一年内累计两次因自身原因未履行合同约定；
- (六) 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技术咨询业务；
- (七) 技术咨询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 (八)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厅直单位委托建设项目技术服务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0 日起施行。

附件：委托合同样本



附件

#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建设项目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样本）

## 合同协议书

山西省 XX 公路工程(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审查/审批)咨询服务

委托人：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咨询人：XXXX

二〇一七年六月

# 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乙方（咨询人）：XXXX

双方根据《合同法》及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经协商，就山西省 XX 公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技术咨询服务项目技术咨询项目技术服务，达成以下协议：

## 一、委托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_\_\_\_\_

## 二、标的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1) 技术咨询服务内容：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批技术咨询服务，并提交技术咨询报告。

(2) 技术咨询服务范围：初步设计审批阶段技术咨询服务，以及可能发生的调整概算、重大设计变更等审批技术咨询。

(3) 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要求：\_\_\_\_\_

(4) 参与技术咨询工作的主要人员和专家：\_\_\_\_\_

(5) 其他：无。

## 三、合同履行的计划、进度、期限、地点、地域和方式：

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应在合同签署后开始，在正式上报设计文件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符合性审查；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文件审查；现场调研结束、补充文件报齐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最终

技术咨询报告。

#### 四、技术咨询报告的归属

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本招标项目的工作成果双方共同拥有，未经双方同意不得给与本招标项目无关的第三方使用。

#### 五、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遵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的规定。

#### 六、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履行本合同技术咨询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管理、办公、交通、会务、外业勘察抽查、物耗、利润、税费、风险及有关的其它费用等）均计入合同价格中，由乙方包干使用。

#### 2. 支付方式

（1）技术咨询服务费由甲方支付，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取设计人或项目业主单位任何相关费用。

（2）技术咨询服务费的申请和支付按照国家和我省相关规定执行。

（3）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按国家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技术咨询费用。技术咨询费的使用和管理，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4) 双方约定报酬的支付方式和期限为：本合同费用纳入甲方部门预算，视财政部门预算下达情况，在合同履行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一次性支付。

## 七、违约责任

甲方和乙方双方违约责任遵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的规定。

## 八、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甲方和乙方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决定具有最终法律效力，其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或按裁决由双方按比例分担。

## 九、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和有关批准部门各执一份。
2. 本合同（或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乙方完成全部技术咨询服务工作且咨询服务费用结清后失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 方：山西省交通运输厅（盖单位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 方：XXXX（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 月 日

---

抄送：厅领导，省公路局，省高管局，厅重点办。

---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7年8月10日印发

---